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招 标 人：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13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	115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1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延庆发改（审）〔2024〕1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2023年国债资金支持以及由市固定资产投资及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出资比例：其中2023年国债资金支持19514万元，其余部分由市固定资产投资及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延庆区，招标人为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总投资额：429.30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光缆建设、管道建设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标段（包）内容：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光缆建设、管道建设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河

合同估算价：402.84万元

计划工期：48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

1、本项目于2024年3月31日已取得《关于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延庆发改（审）〔2024〕17号）。

2、中标方需负责施工范围内涉及用地及相关单位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办理、占地补偿、施工组织协调、手续报批）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 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6年01月31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7) 其他要求：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30分至2025年12月05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2025年12月01日09时30分至2025年12月05日17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投标人将下载回执盖公章发送至401417944@qq.com邮箱，招标代理公司收到后邮件发送电子版图纸。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组织

其它说明：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具体要求，提前做好参加开标会议的安排。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号政务服务大厅 6 层(开标室以当日电子显示屏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69142721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6号

联系人: 周主任

电 话: 010-69104408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10号楼1703室

联系人: 国铭琪

电 话: 13810964683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如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6号 联系人: 周主任 电 话: 010-6910440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10号楼1703室 联系人: 国铭琪 电话: 13810964683
1. 1. 4	项目名称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小张家口河
1. 1. 6	现场管理机构	/
1. 1. 7	设计人	山东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 1. 8	监理人	待定
1. 1. 9	代建机构	/
1. 2. 1	资金来源	2023年国债资金支持以及由市固定资产投资及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1. 2. 2	出资比例	其中2023年国债资金支持19514万元, 其余部分由市固定资产投资及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光缆建设、管道建设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具体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p>(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p>(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2026 年 01 月 31 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7) 其他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单位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由一级造价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提供造价人员注册证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p>

		理关系;
1. 9. 1	踏勘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时间: <u>2025年12月08日12: 00</u></p> <p>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递交</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发送
1. 11	分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p>时间: <u>2025年12月8日12: 00</u></p> <p>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递交</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发送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发送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汇入单位名称: /</p> <p>开户行: /</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p> <p>其他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 年, 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五年指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 年, 指 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p>(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页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十、原件的复印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 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p>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近五年（2020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已完成合同价300万元（含）以上的通信工程施工业绩。

10.2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2份
10.4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027483.02</u> 元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0.5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元
10.6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密封和标识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 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0.8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
10.9	项目经理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 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 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分钟
10.10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 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计算方式：（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最低收费3000元/项目。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按（<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p> <p>（2）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号）规定执行。</p> <p>支付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16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 17	信用等级信息/ 的采集	/
10. 18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23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 19	评标特殊情况 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 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 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2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0.21	其他说明内容	关于开标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提交，密封袋上应明确的信息有：“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中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的补充说明	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是指使用有效期，招标文件中给定的调用有效期具体时间仅供参考，为保证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延期评标，从而使调用有效期不在评标日期后的情况发生，提醒投标人投标时放入的拟派项目经理的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距离开标时间越远越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符合标准: _____

工期: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单位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由一级造价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提供造价人员注册证书。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30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11分 投标报价评审:50分 其他评分因素:9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投标人有效报价a_i: 需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1)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2)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3)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1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2分。上述情况, 不足1%时, 用插入法计算。</p> <p>□ 招标人提供标底</p>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11（评分标准中第二档、第三档的赋分不包含该档分值上限）。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年月日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月日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8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项规定			
9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其他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单位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由一级造价师审			

	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提供造价人员注册证书。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 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 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项目经理考核（如 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4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 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 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1：评审打分表

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一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4分<得分≤5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2分<得分≤4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0分≤得分≤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4分<得分≤5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4分；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得分≤2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4分<得分≤5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4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得分≤2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4分<得分≤5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得分≤2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3分<得分≤4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3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0分≤得分≤2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6				
6.1	设备配备计划	2	资源配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1分<得分≤2分；资源配备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0分<得分≤1分；资源配备不齐全，得0分。			
6.2	劳动力配备计划	2	资源配备齐全、安排合理，1分<得分≤2分；资源配备齐全，安排较合理，0分<得分≤1分；资源配备不齐全，得0分。			
6.3	其它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	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得分≤2；欠合理，可行性较差，0≤得分≤1。			
	合计	30				
二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1	项目经理资历和业绩	5				
1.1	学历	1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1分；其他，得0分。			
1.2	职称	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1.3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2	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注：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通信工程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			

			等相关证明文件。（不考察业绩年限）		
2	担任技术负责人业绩	2	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注：技术负责人业绩指担任通信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不考察业绩年限）		
3	项目管理团队	4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职责明确，针对性强，得2-4(含)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职责较明确，针对性一般，得1-2(含)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职责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得0-1(含)分。		
	合计	11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	50	投标人有效报价ai：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1）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2)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3)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得5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2分。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		
	合计	50			
四	其他评分因素				
1	管理体系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企业体系运行良好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书视为未提供。）		
2	投标人的业绩	6	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等有效证明材料		
	合计	9			
	总计	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3：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

标段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元）
推荐意见：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发包方：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承包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 _____元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采购需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签章页】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 采购需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采购需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入。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报价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1.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

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

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报价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报价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报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的，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1.1.2.2 承包人: _____

1.1.2.3 监理人: _____ 待定 _____

1.1.2.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临时供电、临时排水等。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需求
 - (8) 图纸
 - (9) 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信函、备忘录、纪要、补充协议、书面往来等文件。
-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可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加工图、大样图、综合管网配合图等: 1)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综合管网配合图等图纸的, 承包人应当制作, 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监理人审批, 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2) 绘制和报批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协调配合图以及必要的补充和辅助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双方商定。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5套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若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通过监理人审核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正后再行提交, 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5)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此项不适用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 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 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 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b.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 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 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

索赔权利。C.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需要明确扬尘治理发包方责任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业主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或其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业主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业主的书面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进行协调、组织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开展。

b.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在施工期间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c.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协调对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

d. 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各专业在施或已竣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

e. 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设置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

f. 现场搭设的任何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前，应请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保安全施工。

g.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h.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I. 承包人应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方案及报价需要满足《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大样图、节点图，吊顶内及室外地下管线综合排布，利旧设备或管线修改、修缮图纸，材料加工订货图等。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封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为达标标准；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其他相关义务

a.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其他专业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b.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招标人满意为止，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c. 安全支护和临时防护：①承包人应对其负责的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②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临时防护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③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

d.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②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③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e. 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及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等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的干扰。

f.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人员通道的安全，进行必要的防护和围挡，并负责做好日常维护。

g. 承包人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扰民法规及发包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必须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费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h.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环保、交通、市政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自费办理上述有关手续，并承担因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的损失或罚款。

i.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及不遵守有关规定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j. 承包人负责恢复因施工造成的建筑物外围环境破坏，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道路、绿化恢复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k.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方要求在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外事活动限制施工或停工，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l. 承包人应通过施工图选择符合要求及相关规范的材料。

m.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生产厂家应符合发包人对材料档次的要求。如无说明，应选择所列参考品牌的中高档产品或国内一流品牌的高档产品。所有的生产厂商应具有良好商业声誉、质量保证和重点工程中应用的案例，应能够在设计、生产到最终现场安装过程中提供服务。

n. 招标人列出了本招标工程中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的参考品牌，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的技术和质量标准，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对照表。

o. 在招投标过程中或成交后的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质量和档次的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作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成交后的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专业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专业施工单位，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作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p. 本合同未提及和要求的部分，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程和相关图集的要求。

q.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接诉即办工作，具体处理因项目实施引发的12345投诉事件，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处理并及时予以必要解决，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关于12345接诉即办，接单后，立即联系来电人，并当日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问题。在工单处理时限内办结，

经回访，需为满意解决工单。同类问题10日内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每单（件、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逾期办理，办结后不满意或未解决的每单（件、次）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附带的一切损失。（包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整改问题）

（4）中标方需负责施工范围内涉及用地及相关单位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办理、占地补偿、施工组织协调、手续报批）等内容。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施工进度计划，至少在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14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依据京建发【2025】377号。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等应为能反映关键线路的方式表述）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同10.1.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修订内容发生前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国家及政府地方特殊重大型活动, 中、高考等也需考虑包括雾霾或者政府统一政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0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 暴雨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 50年未发生过的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0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由承包人原因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其造成的缺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7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符合相关规定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完整有效的变更报价书后的28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述计价原则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 (a) 消耗量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北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执行。
- (b)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费率高于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4）和北京市房屋修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参考费率的，按定额费率执行；
- (c)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上限的，按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执行；
- (d)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但价格高于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的，执行造价信息价格，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按监理确认和发包人审定的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 (e)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定额基价执行，定额中没有的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 (f)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24条解决。

新增项目及新增施工图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14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4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1.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1) 钢筋、钢构件、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管材、电线、电缆在±5%（含）幅度区间内变动的风险；(2) 其他材料和机械为全部风险；(3) 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风险。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含）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11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与基准期对应钢筋、钢构件、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管材、电线、电缆、人工的市场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钢筋、钢构件、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按结构施工期市场价算术平均值计算；钢管材、电线、电缆按装修（含机电安装）施工期市场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建筑工程人工单价按结构施工期市场价算术平均值计算；装修工程和机电工程人工单价按装修（含机电安装）施工期市场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如施工期市场价执行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的，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1) **材料费部分：**钢筋、钢构件、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管材、电线、电缆的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调价公式如下：**

a) 当变化幅度值为正值且大于5%时，调整金额=材料用量×投标报价×（变化幅度-5%）×（1+税率）”

计算材料变动风险调增；

b) 当变化幅度值为负值且小于-5%时，调整金额=材料用量×基准价×（变化幅度+5%）×（1+税率）”计算材料变动风险调减；

(1) **人工费部分：**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调价公式如下：**

a) 当变化幅度值为正值且大于5%，

■当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按“调整金额=人工用量×（施工期市场价—投标报价）×（1+税率）”计算人工变动风险调增；；

■当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按“调整金额=人工用量×（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税率）”计算人工变动风险调增；

b) 当变化幅度值为负值且小于-5%，

■当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按“调整金额=人工用量×（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税率）”计算人工变动风险调减；；

■当投标报价<基准价时，按“调整金额=人工用量×（施工期市场价—投标报价）×（1+税率）”计算人工变动风险调减；

(4)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1.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 (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规定调整；
- (2) 总承包服务费固定包死。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之外的调整方法：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2) 综合考虑工期对造价的影响，一经中标不得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3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发包人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延庆区水务局审批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2)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扣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款

- (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17.3.1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第二次拨付: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 经联合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5%。

(2) 第三次拨付: 工程结算完成后, 发包人资金到位15日内, 承包人根据结(决)算审定结果向发包人提交尾款支付申请, 支付至审计公司核定价款的97%, 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在每次付款前, 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因资金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发包人不能够控制的原因, 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7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报告、付款申请表、竣工验收单。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完整的结算资料是指承包人提供的最终的、不再有任何改变的结算资料, 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补充提交任何资料, 均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视为承包人之前未提供完整资料;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 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补充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的时间相应按实际收到的最后一份资料的时间计算。

(1)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 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14天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

(2) 承包人应当负责归集承包范围内全部结算资料 (包括专业分包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未提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不能满足结算需要而导致无法结算的部分, 暂不计入结算。待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后, 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3) 竣工图与现场不符的部分, 发包人有权选择根据现场据实结算或按照竣工图结算。

(4) 承包人应当审核整项暂估价分包工程结算报告, 施工界面不清的, 按照整项暂估价分包合同及相应的竣工图结算。

(5) 对于未施工工程在结算中全部扣减。未完成工程按照未完成的工作价值进行扣减, 即:

(a) 在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子目中未施工的, 则全部扣减; (b) 部分施工的, 则根据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施工内容按照合理比例扣减。

(6) 因质量缺陷导致设计功能无法实现或受到严重影响的，该部分工程价款暂不予结算，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7) 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的工程部分，承包人不返修或未修复的，暂不计入结算。待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后，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8)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现场勘验未完工程或质量缺陷，承包人不参加、不确认的，发包人可与监理单位自行完成现场勘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决定视为最终结果。

(9) 竣工结算报告的审查：所有竣工结算报告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公司（含造价咨询公司）的审核后才可被发包人接受。

(10) 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公司（含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完成，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经国家相关单位审计后的金额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就某些材料提出变更，届时发包人将确认此材料的价格，结算时该材料只计取材料差价和税金，其余均不计取。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发包人有关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3份（纸制版、电子版光盘各3份），其中发包人3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3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全部撤离。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 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1~3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 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于承包人有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 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 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 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 6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2%。安全生产费用指工程量清单中∠。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2. 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三卷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本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需求进行修改、补充。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第四卷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P__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 2. 4目	姓名: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2	缺陷责任期(工程 质量保修期)	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 4. 5目	年	
3	工程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2. 1项	签约合同价的 <u>15%</u>	
4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第17. 4. 1项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u>15%</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	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5. 2项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 延误,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的 <u>1%</u>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5. 2项	签约合同价的: <u>15%</u>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3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4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5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防汛度汛	
8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9	有关施工建议	
10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注：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的使用，应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设备情况，在本表“排放标准”栏中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排放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万元)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 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 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及等级			
4	联合体协议书			2025/128153343431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			
7	信誉			
8	项目经理资格			
9	技术负责人资格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 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质量管理人 员、财务负责人			
			

（七）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方法：

- (1) 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 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8款。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八)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3节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十、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5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1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2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3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4	造价工程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十一、其他资料

(一)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其他

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9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 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单位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由一级造价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提供造价人员注册证书。
10	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 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14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 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4分<得分≤5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2分<得分≤4 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0分≤得分≤2分。	5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4分<得分≤5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4分；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得分≤2分。	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4分<得分≤5分；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较完整，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4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得分≤2分。	5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4分<得分≤5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2分<得分≤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得分≤2分。	5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 $3 < 得分 \leq 4$ 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 $2 < 得分 \leq 3$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 $0 \leq 得分 \leq 2$ 分。	4
6	资源配置计划		6
6. 1	设备配备计划	资源配置齐全、先进、安排合理， $1 < 得分 \leq 2$ 分；资源配置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 $0 < 得分 \leq 1$ 分；资源配置不齐全，得0分。	2
6. 2	劳动力配备计划	资源配置齐全、安排合理， $1 < 得分 \leq 2$ 分；资源配置齐全，安排较合理， $0 < 得分 \leq 1$ 分；资源配置不齐全，得0分。	2
6. 3	其它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 < 得分 \leq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 $0 \leq 得分 \leq 1$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总分：1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资历和业绩		5
1. 1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1分；其他，得0分。	1
1. 2	职称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得0分；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2
1. 3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注：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通信工程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不考察业绩年限）	2

2	担任技术负责人业绩	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注：技术负责人业绩指担任通信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不考察业绩年限）	2
3	项目管理团队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职责明确，针对性强，得2-4(含)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职责较明确，针对性一般，得1-2(含)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职责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得0-1(含)分。	4

投标报价评审（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1）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2）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2分。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	50

其他评分因素（总分：9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管理体系 企业管理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企业体系运行良好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书视为未提供。）	3
2	投标人的业绩	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6

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
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
工程名称: 路迁改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CA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 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招 标 人: 中心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 2、工程地点：延庆区
- 3、编制范围：具体详见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北京)
- 2、《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
- 3、与该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三、投标人须知

- 1、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及其他风险因素作出报价；
- 2、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不得调整；
- 3、清单中涉及内容需要场内外运输的须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 4、本工程中的清单子目要求各投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综合报价；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组价时应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详细情况见施工图及相关标准图集，包含现场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措施项目可根据所选取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相关规定、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适当的增减，自主确定。
-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2、工程地点：延庆区

3、编制范围：具体详见清单。

二、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北京)

2、《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

3、与该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三、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及其他风险因素作出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不得调整；

3、清单中涉及内容需要场内外运输的须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4、本工程中的清单子目要求各投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综合报价；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组价时应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详细情况见施工图及相关标准图集，包含现场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措施项目可根据所选取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相关规定、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适当的增减，自主确定。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ab8924a97509490580d81cd92deba613~20251128153343431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
-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妫川路-管道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B001	管道工程施工测量	1. 管道工程施工测量 2. 新建管道路由测量 3. 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百米	7.14			
2	080501004001	塑料通信管道	1. 名称:铺格栅管道 2. 孔数:8大孔9格栅(8K9) 3. 敷设方式: 埋地敷设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5712.32			
3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名称: 砖砌手井 2. 规格: 1200*1700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座	40			
4	031301002001	开孔打洞	1. 名称: 打砖墙洞 2. 规格: 满足SC100穿墙要求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40			
5	031301002002	开孔打洞	1. 名称: 人孔壁开窗口 2. 规格: 满足SC100穿墙要求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个	1			
6	080707013001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 砖墙孔洞封堵 2. 堵抹材料种类、做法: 防水密闭封堵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项	40			
7	08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m3	1888.1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妫川路-管道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京银路辅线联络线-管道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8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 4. 开挖方式: 人机配合考虑 5. 含因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 如需放坡, 含因放坡增加的工程量 6.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240			
2	060104006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素土 2. 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回填方式: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 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满足施工规范相关要求	m3	156			
3	080101013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 余方弃置 2. 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84			
4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名称: 砖砌手井 2. 规格: 1200*900 3.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座	12			
5	031103004001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Φ 360mm 2. 拉管根数: (36孔 Φ 40硅芯管) 3. 长度: 每处30m 4. 泥浆运距: 15km	处	1			
6	031103004002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Φ 360mm 2. 拉管根数: (36孔 Φ 40硅芯管) 3. 长度: 每增加10m	米	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京银路辅线联络线-管道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京银路辅线联络线-光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1103008001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72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1500			
2	031103008002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2.型号：72芯 3.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1500			
3	031103008003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48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4040			
4	031103008004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2.型号：48芯 3.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4040			
5	031103008005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24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10100			
6	031103008006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m	101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京银路辅线联络线-光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型号: 24芯 3. 敷设方式: 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7	031103008007	敷设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敷设 2. 型号: 12芯 3. 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6060			
8	031103008008	拆除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拆除 2. 型号: 12芯 3. 敷设方式: 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6060			
9	031103010001	光缆接续	1. 名称: 光缆接续 2. 规格: 12芯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头	6			
10	031103010002	光缆接续	1. 名称: 光缆接续 2. 规格: 24芯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头	10			
11	031103010003	光缆接续	1. 名称: 光缆接续 2. 规格: 48芯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头	4			
12	031103010004	光缆接续	1. 名称: 光缆接续 2. 规格: 72芯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头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北科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东刘路-管道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8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 4. 开挖方式: 人机配合考虑 5. 含因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 如需放坡, 含因放坡增加的工程量 6.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40			
2	060104006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素土 2. 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回填方式: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 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满足施工规范相关要求	m3	26			
3	080101013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 余方弃置 2. 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14			
4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名称: 砖砌手井 2. 规格: 1200*900 3.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座	2			
5	031103004001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Φ 360mm 2. 拉管根数: (18孔 Φ 40硅芯管) 3. 长度: 每处30m 4. 泥浆运距: 15km	处	1			
6	031103004002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Φ 360mm 2. 拉管根数: (18孔 Φ 40硅芯管) 3. 长度: 每增加10m	米	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东刘路-管道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东刘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小张家口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B00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管道	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2. 管道路由测量 3. 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百米	98			
2	031103008001	敷设管道光缆	1. 名称：光缆敷设 2. 型号：48芯 3. 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8080			
3	031103008002	拆除管道光缆	1. 名称：光缆拆除 2. 型号：48芯 3. 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8080			
4	031103008003	敷设管道光缆	1. 名称：光缆敷设 2. 型号：24芯 3. 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12120			
5	031103008004	拆除管道光缆	1. 名称：光缆拆除 2. 型号：24芯 3. 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12120			
6	031103008005	敷设管道光缆	1. 名称：光缆敷设 2. 型号：96芯 3. 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m	20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小张家口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7	031103008006	拆除管道光缆	1. 名称：光缆拆除 2. 型号：96芯 3. 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8	031103010001	光缆接续	1. 名称：光缆接续 2. 规格：24芯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头	12			
9	031103010002	光缆接续	1. 名称：光缆接续 2. 规格：48芯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头	8			
10	031103010003	光缆接续	1. 名称：光缆接续 2. 规格：96芯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头	2			
11	08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4. 开挖方式：人机配合考虑 5. 含因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如需放坡，含因放坡增加的工程量 6.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³	20			
12	060104006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素土 2.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回填方式：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满足施	m ³	1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小张家口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大秦铁路
司联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8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 4. 开挖方式: 人机配合考虑 5. 含因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 如需放坡, 含因放坡增加的工程量 6.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40			
2	060104006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素土 2. 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回填方式: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 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满足施工规范相关要求	m3	26			
3	080101013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 余方弃置 2. 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14			
4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名称: 砖砌手井 2. 规格: 1200*900 3.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座	2			
5	031103004001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Phi 120\text{mm}$ 2. 拉管根数: (3孔 $\Phi 40$ 硅芯管) 3. 长度: 每处30m 4. 泥浆运距: 15km	处	1			
6	031103004002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Phi 120\text{mm}$ 2. 拉管根数: (3孔 $\Phi 40$ 硅芯管) 3. 长度: 每增加10m	米	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大秦铁路司联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小张家口与北科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B00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管道	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2. 管道路由测量 3. 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百米	65			
2	031103008001	敷设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敷设 2. 型号: 48芯 3. 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6060			
3	031103008002	拆除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拆除 2. 型号: 48芯 3. 敷设方式: 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6060			
4	031103010001	光缆接续	1. 名称: 光缆接续 2. 规格: 48芯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头	6			
5	031103008003	敷设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敷设 2. 型号: 288芯 3. 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6	031103008004	拆除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拆除 2. 型号: 288芯 3. 敷设方式: 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7	031103010002	光缆接续	1. 名称: 光缆接续 2. 规格: 288芯	头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小张家口与北科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8	08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 4. 开挖方式: 人机配合考虑 5. 含因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 如需放坡, 含因放坡增加的工程量 6.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20			
9	060104006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素土 2. 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回填方式: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 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施工规范相关要求	m3	13			
10	080101013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 余方弃置 2. 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7			
11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名称: 砖砌手井 2. 规格: 1200*900 3.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座	1			
12	031103004001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Phi 240\text{mm}$ 2. 拉管根数: (18孔 $\Phi 40$ 硅芯管) 3. 长度: 每处30m 4. 泥浆运距: 15km	处	1			
13	031103004002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Phi 240\text{mm}$ 2. 拉管根数: (18孔 $\Phi 40$ 硅芯管)	米	7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小张家口与北科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大连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1103008001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72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2	031103008002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2.型号：72芯 3.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3	031103008003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48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6060			
4	031103008004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2.型号：48芯 3.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6060			
5	031103008005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24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12120			
6	031103008006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m	121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大连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型号: 24芯 3. 敷设方式: 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7	031103008007	敷设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敷设 2. 型号: 12芯 3. 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18180			
8	031103008008	拆除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拆除 2. 型号: 12芯 3. 敷设方式: 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18180			
9	031103008009	敷设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敷设 2. 型号: 96芯 3. 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10	031103008010	拆除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拆除 2. 型号: 96芯 3. 敷设方式: 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11	031103010001	光缆接续	1. 名称:光缆接续 2. 规格:96芯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头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大莲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大连路-管道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8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 4. 开挖方式: 人机配合考虑 5. 含因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 如需放坡, 含因放坡增加的工程量 6.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360			
2	060104006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素土 2. 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回填方式: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 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满足施工规范相关要求	m3	234			
3	080101013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 余方弃置 2. 渣土装车、外运及消纳: 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3	126			
4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名称: 砖砌手井 2. 规格: 1200*900 3. 其他详见图纸, 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座	18			
5	031103004001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Φ 360mm 2. 拉管根数: (36孔 Φ 40硅芯管) 3. 长度: 每处30m 4. 泥浆运距: 15km	处	1			
6	031103004002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Φ 360mm 2. 拉管根数: (36孔 Φ 40硅芯管) 3. 长度: 每增加10m	米	4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大莲路-管道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泥浆运距:15km					
7	031103004003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φ360mm 2. 拉管根数: (36孔 φ40硅芯管) 3. 长度:每处30m 4. 泥浆运距:15km	处	1			
8	031103004004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规格: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φ360mm 2. 拉管根数: (36孔 φ40硅芯管) 3. 长度:每增加10m 4. 泥浆运距:15km	米	13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无名小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1103008001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48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2	031103008002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2.型号：48芯 3.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3	031103008003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24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8080			
4	031103008004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2.型号：24芯 3.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8080			
5	031103008005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12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6060			
6	031103008006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m	60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无名小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滨河南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1103008001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96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2	031103008002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2.型号：96芯 3.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			
3	031103008003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72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4040			
4	031103008004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2.型号：72芯 3.敷设方式：人工拆除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4040			
5	031103008005	敷设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敷设 2.型号：48芯 3.敷设方式：管道敷设 3.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6260			
6	031103008006	拆除管道光缆	1.名称：光缆拆除	m	262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滨河南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型号: 48芯 3. 敷设方式: 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7	031103008007	敷设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敷设 2. 型号: 24芯 3. 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0			
8	031103008008	拆除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拆除 2. 型号: 24芯 3. 敷设方式: 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20200			
9	031103008009	敷设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敷设 2. 型号: 12芯 3. 敷设方式: 管道敷设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30300			
10	031103008010	拆除管道光缆	1. 名称: 光缆拆除 2. 型号: 12芯 3. 敷设方式: 人工拆除 3. 满足图纸及施工设计要求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现行规范、图集、验收等全部要求。	m	30300			
11	031103010001	光缆接续	1. 名称:光缆接续 2. 规格:96芯 3. 满足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头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合延庆区小张家口河道治理工程-弱电管线路迁改工程单项工程-滨河南路-光缆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